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營業額減少約 21% 以及溢利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約 8.1 百萬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 7.3 百萬港元) 減少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約 2.3 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 (i) 近期全球及本地經濟以及社會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蕩及長期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致使未來將展開更多輪貿易談判) 導致市場表現疲弱而令收益減少；(ii) 兩間零售店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8 月因翻新而暫時停止營業；及 (iii) 本公司於 GEM 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增加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修訂。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0年2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刊載。